

永康市西城街道市人大代表补选选民登记事宜公告

根据统一安排,西城街道市人大代表补选工作现已启动,选民登记工作在2022年6月30日-7月5日进行,请飞凤社区选民在此期间携身份证到飞凤社区办理选民登记手续,并相互告知。具体办理点如下:

具体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飞凤社区	程灵爱	87262532

招标公告

永康市金色港湾小区消防维修项目,预算金额约为70万元,现向社会公开招标。请具有相关消防设施维修能力的单位前来投标报名,具体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报名时间:2022年7月2日至7月5日,报名地址:永康市五金北路283号(五金二期)1幢1号门3楼。联系电话:0579-87131823
永康市金色港湾业主委员会
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2022)浙0784民初2203号

被告:王永生,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溪心路100弄3幢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3031416;被告:王露,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高镇村溪心路100弄7幢8-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12211428;本院受理原告徐总军与被告王永生、王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于被告王永生、王露下落不明,所处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诉讼请求:一、由被告王永生、王露立即归还原告徐总军借款人民币7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52965.41元(利息损失从2019年10月22日至2020年8月19日,按年利率6%计算资金占用期间利息为35233.33元,2020年8月20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还清之日止,现暂计算至2022年4月25日利息为45582.61元);二、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2年8月18日9时在本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2022)浙0784民初2715号

胡江品、黄美玲:本院受理原告夏银蕉与被告胡江品、黄美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胡江品、黄美玲共同归还原告夏银蕉借款人民币30000元,并按约定的利率计算支付利息34650元(2015年9月25日-2022年2月25日共77个月利息)本息共计64650元,利息还应计算至款清之日;2.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及举证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8月24日8时50分在本院东门一楼25号审判庭开庭审理,由审判员林贤一人独任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2)浙0784民初2733号

楼坚彪(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紫薇中路95号2幢2单元3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5220016):本院受理原告施永洋与被告楼坚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

险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依法判决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370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270000元的利息从2011年1月3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从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还清之日止;其中10000元的利息从2011年7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从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还清之日止);二、请求依法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8月18日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1号审判庭(蓝天路228号)由审判员朱蕾蕾独任审理,逾期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2)浙0784民初2891号

吴建平、吴美珍(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后塘弄二村古后路222弄1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10629401X、330722196208064020)本院受理原告卢进士诉被告吴建平、吴美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500万元及利息。从2014年2月5日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从2020年8月20日起按月利率1.3%计算,总利息约为9115000元,利息从2014年2月5日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请求判令被告方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8月22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2)浙0784民初2993号

夏珊珊(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塔海村191号,居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204041467)本院受理原告楼兴钊与被告夏珊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转程序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等应诉材料。原告应煮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00000元,并支付利息51379元(利息从2016年7月1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暂算至起诉之日止);2.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8月16日9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6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

判决。相关应诉材料请前往法院512办公室领取。

(2022)浙0784民初1755号

程永跃(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下宅村万里公路350弄1-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08173610)、李红(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雅田村郎家二路4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10201921)本院受理原告徐剑与被告程永跃、李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17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程永跃、李红归还原告徐剑借款2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20万元为基数,从2019年4月2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程永跃、李红支付原告徐剑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8000元。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85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程永跃、李红负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5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承办人:施佳,联系电话:89292090,87140107。地址: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

(2022)浙0784民初1787号

叶志强(住所: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青后叶村世方中路175弄1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08043836)原告永康辙创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叶志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178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叶志强支付原告永康辙创贸易有限公司货款227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2年4月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叶志强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叶志强负担。本案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按期履行判决,逾期未履行并经权利人申请强制执行的,本院可依法对相关被执行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罚款、拘留等

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破29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永康市奇邦工贸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6月21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博雁车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博雁车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8月3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博雁车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博雁车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2年8月3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2年8月15日上午10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三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形式,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在线直播,各债权人准时在线收看,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望春东路90号六楼(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邮编:321300,联系人:朱木星、张玲,联系电话:13575697576、18757630540。

补充公告

永康市城西新区花川村市政配套工程(五标)(六标)-道路、排水、通信工程,因图纸预算调整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永康市城西新区花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浙江华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高价收购出租
二手发电机组
13588613758
厂房出租
经济开发区上浦路6000㎡
厂房出租,可分租 联系:
13906792375 632375徐
厂房出租
330国道沿花街西大

道1318号一幢1-5层共
2535㎡,交通便利,水电
齐全。联系:
13506598501 698501
道明厂房出租
楼上2000㎡可分租。
18042589085,704296
武义桐琴厂房出租
纬一东路3号1楼厂房

3300㎡。联系电话:何
13967922121
单身公寓出售
龙域天城13857958667
九龙厂房出租
九龙湖北路58号,占地
2500㎡,有电梯,独门独户。
13868955616 655616

出租
1350㎡,二楼950㎡。
13868947227 657227
万园城旺铺出租
交通便利,装修完善,千
人学校邻居,居民密集
区,办好手续即可使用。
50㎡,实用面积80㎡,两
层。电话:15657944931
出租
市区体育馆有1000㎡楼
房出租,前面还有个小
院,可办民宿等;另有
1200㎡一楼厂房出租。
13735708390 698390
厂房出租
九龙湖北路19号,一楼